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2,444	1,820	+34%
毛利	1,218	948	+28%
毛利率	50%	52%	
期內溢利	774	585	+32%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 應佔溢利	673	549	+23%
EBITDA ¹	1,358	1,027	+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33	10.35	+29%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百分比 變化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17,998	17,291	+4%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3.25	3.13	+4%
流動比率(倍) ²	2.58	2.77	-7%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7.5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
2.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4	2,444,193	1,819,727
銷售成本		<u>(1,226,431)</u>	<u>(871,294)</u>
毛利		1,217,762	948,433
利息收入		31,409	59,4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9,801	26,5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478)	(137,0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93,073)	(81,100)
其他營運開支	6	(41,521)	(6,370)
財務成本	7	(690)	(612)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7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841)</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56,369	802,617
所得稅費用	9	<u>(282,760)</u>	<u>(217,682)</u>
期內溢利		773,609	584,93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90,752	-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97,409	(370,6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1,770	214,283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3,389	548,699
非控股權益	100,220	36,236

期內溢利

773,609	584,935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5,620	178,047
非控股權益	136,150	36,2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1,770	214,283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3.33	10.35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6,903	3,863,758
土地使用權		64,047	63,365
使用權資產		21,678	21,915
採礦權		7,526,616	7,458,999
商譽		1,310,198	1,277,4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02	11,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12	1,179,873	1,082,4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9,029	710,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168	42,1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89,914	14,532,147
流動資產			
存貨		157,745	131,170
應收貿易賬項	13	626,231	666,382
應收票據	13	1,591,987	1,382,7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898	368,7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5,010	290,29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72,802	65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11,136	3,405,615
流動資產總值		7,861,809	6,901,499
資產總值		22,751,723	21,433,646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527,570	592,618
租賃負債		6,980	5,721
其他財務負債		180,817	186,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1,220	1,375,271
應付股息		454,665	–
借貸		5,9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52,778
應付稅項		373,590	275,507
流動負債總值		3,050,742	2,488,195
流動資產淨值		4,811,067	4,413,3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值		19,700,981	18,945,4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3,521	1,635,064
租賃負債		19,285	19,31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02,806	1,654,381
資產淨值		17,998,175	17,291,07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1,251,162	680,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6,408,121	15,837,166
非控股權益		1,590,054	1,453,904
權益總值		17,998,175	17,291,070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除所得稅估算(見附註3)外。

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3.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按適用之稅率計提。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上述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需作出追溯調整。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概無該等準則及修訂預計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間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焦煤銷售	2,444,193	1,818,861
原焦煤銷售	—	866
	<u>2,444,193</u>	<u>1,819,727</u>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為焦煤開採，指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副產品之收入	20,029	20,547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69,320	3,653
其他	452	2,372
	<u>89,801</u>	<u>26,572</u>

6.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折舊(附註)	36,4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4	749
其他	4,432	5,621
	<u>41,521</u>	<u>6,370</u>

附註：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披露，根據興無煤礦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的計劃，其上組煤之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因加速折舊而錄得的額外部分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106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584	612
	<u>690</u>	<u>612</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銷售存貨成本	1,226,431	871,294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987	867
- 採礦權	129,118	99,46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337	121,177
- 使用權資產	822	2,5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75,437</u>	<u>284,270</u>

9.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77,004	209,837
遞延稅項	5,756	7,845
	<u>282,760</u>	<u>217,68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10.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東期內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期後宣派及應付：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	<u>404,147</u>	<u>378,88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合計404,147,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的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051,837,842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051,837,842股)。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已於期內批准的應付本公司股東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7港仙)		<u>454,665</u>	<u>461,26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分別為454,665,000港元及461,260,000港元乃分別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和確認為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673,389</u>	<u>548,69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1,837</u>	<u>5,301,837</u>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沒有具攤薄潛在的普通股，在此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	904,545	899,629
- 於香港上市	275,328	182,835
	<u>1,179,873</u>	<u>1,082,464</u>
非上市股本權益*	<u>-</u>	<u>-</u>
	<u><u>1,179,873</u></u>	<u><u>1,082,464</u></u>

* 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整項投資成本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829,708	864,6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3,477)	(198,303)
	<u>626,231</u>	<u>666,382</u>
應收票據	1,591,987	1,382,762
	<u><u>2,218,218</u></u>	<u><u>2,049,144</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626,231	666,382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於60至90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90日)。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已抵押應收票據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應收票據	110,105	218,458
相關應付票據	(101,488)	(200,339)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包括按全面追索基準通過貼現或背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或債權人轉移該等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轉讓的應收票據，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貼現予金融機構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5,900	-
相關已抵押借貸	(5,900)	-
按全面追索基準已背書予債權人之應收票據：		
轉讓應收票據	85,609	115,575
相關應付貿易賬款	(7,670)	(2,185)
相關其他應付款項	(77,939)	(95,335)
相關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18,055)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項	229,927	243,803
應付票據	297,643	348,815
	<u>527,570</u>	<u>592,618</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於30至180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31,765	152,054
91至180日	43,835	53,784
181至365日	32,641	14,769
多於365日	21,686	23,196
	<u>229,927</u>	<u>243,803</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196,15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76,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餘下應付票據為數101,488,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339,000港元)以應收票據(附註13)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7,6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000港元)已由背書予相應債權人之應收票據結清，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取消確認之規定(附註13)。

1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498	254,210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826	8,602
	<u>303,324</u>	<u>262,812</u>

16.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3)條就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比較財政年度非法定賬目的公佈所需的聲明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407(3)條所作出的陳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三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去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2.61	2.25	+0.36	+16%
精焦煤	百萬噸	1.45	1.50	-0.05	-3%
銷量：					
原焦煤(附註)	百萬噸	-	0.00	-0.00	-100%
精焦煤	百萬噸	1.63	1.47	+0.16	+11%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不適用	725	不適用	不適用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415	1,267	+148	+1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原焦煤銷售，而去年同期原焦煤銷售量為1,227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61萬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萬噸)，同比增幅16%；而精焦煤產量則約145萬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萬噸)，同比微跌3%。

金家莊煤礦下組煤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復產後逐步運作正常，其原焦煤產量同比大幅增加89%。按既定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原焦煤產量約261萬噸相等於年核准總產能的50%，即使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三礦曾暫時停產。寨崖底煤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發生一宗造成一人遇難的事故，根據第三方初步調查，該事故被認定為一般事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規定，寨崖底煤礦已於當時停產進行全面檢查，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上旬通過所有檢測並恢復正常生產。另外，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當地行業管理部門通知所有當地煤礦(包括興無煤礦和金家莊煤礦)須暫時關閉進行安全檢查，興無煤礦和金家莊煤礦關閉約10天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初恢復正常生產。由於上述事件均發生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且本集團已重新調整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生產計劃，對本集團回顧期內和預計將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最終，於回顧期內我們的原焦煤產量同比增加16%。由於回顧期內出產多種不同質量的原焦煤使精焦煤回收率暫時下跌，精焦煤產量同比微跌3%。

於回顧期內，雖然精焦煤產量輕微下跌，但因為控制質量過剩而對外採購精焦煤出售約13萬噸和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存貨約7萬噸，精焦煤銷量同比增加1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去年同期，精焦煤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

受惠於中國經濟迅速反彈和若干政策限制煤入口中國等因素，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精焦煤平均市場價格同比上升約1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亦上升12%至人民幣1,415元／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7元／噸)，與市場價格上升趨勢一致。於回顧期內，我們銷售的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升幅低於市場價格，主要是由於減少銷售價格較高的1號精焦煤之銷量比重和一般長協價格按季度作調整。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31%及6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及66%)。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4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0億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6.24億港元或34%。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因於回顧期內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同比上升12%、精焦煤銷量同比上升11%和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上調約9.09%所致。本集團營業額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煤炭業務所得，營業額隨著人民幣升值而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8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4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50%，去年同期則為52%。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對外採購精焦煤出售約13萬噸所影響。扣除此對外採購均增加營業額和銷售成本約1.81億港元的影響，毛利率應為約54%，毛利率同比上升。毛利同比大幅增加約2.70億港元或28%，增加是因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同比增長約34%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7.74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3億港元。本集團淨利潤同比大幅上揚32%主要是隨著毛利同比增加約2.70億港元或28%所致。此外，外幣匯兌淨收益同比增加約6,600萬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61%及於回顧期內因把握時機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其他貨幣獲得的實現匯兌收益約700萬港元。然而，於回顧期內，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興無煤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本集團對上組煤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加速折舊而產生額外折舊約3,600萬港元及因市場利率下調使利息收入同比減少約2,800萬港元。基於以上增利原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和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同比增長32%和23%。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3.33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5港仙)，同比增加29%，增加因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23%和受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公司回購了2.5億股份使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同比減少約5%。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EBITDA約13.58億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7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0.46億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84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2億港元)。

本集團已審閱了新冠肺炎和變種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風險，但對本集團回顧期內的財務業績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相信目前穩健財務狀況和充裕營運資金為其可見未來營運活動和投資提供足夠支持。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12.2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71億港元，同比上升約3.55億港元或4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對外採購精焦煤約13萬噸增加成本約1.81億港元、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約9.09%。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同比僅微增1%。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人民幣／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變化		二零二零年 全年	變化 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個月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325	321	+4	+1%	313	+4%
減：折舊及攤銷	(74)	(78)	-4	-5%	(76)	-3%
現金原焦煤生產成本	251	243	+8	+3%	237	+6%
減：不可控制成本－ 資源稅和徵費	(50)	(55)	-5	-9%	(48)	+4%
合計	201	188	+13	+7%	189	+6%
精焦煤加工費	44	40	+4	+10%	47	-6%
其中：折舊	(8)	(8)	-	-	(8)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2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3,000萬港元或30%。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及單位攤銷成本較其他兩礦為高的金家莊煤礦產量佔比增加所致。

雖然本集團一直因其中包括實施和加強多項環保政策和安全標準以及物價上漲而面對成本上漲壓力，但原焦煤每噸生產成本較去年同期僅微升1%。上升主要是去年同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獲減免社會保險費，於回顧期內未有此減免，使單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約人民幣8元／噸。

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上調10%，主要是上述原因使人工成本增加及增加排矸費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12.1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48億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2.70億港元或28%。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50%，而去年同期則為52%。如上文所述，扣除對外採購煤出售的影響，毛利率應為約54%，同比上升。

利息收入

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3,1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00萬港元同比大幅下跌約2,800萬港元或47%。於回顧期內，利息收入大減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9,0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700萬港元同比大幅增加約6,300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此大幅增加乃主要是由於外幣匯兌收益淨額同比增加約6,600萬港元，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2.61%（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平）及因把握時機將主要為人民幣資金兌換其他貨幣獲得額外匯兌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7億港元，同比增加約900萬港元或7%，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精焦煤所產生的火車短倒費及貨車運費，一般有關運費會向客戶收取，其增加主要是於回顧期內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升值約9.09%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9,300萬港元，去年同期約8,100萬港元，同比增加約1,200萬港元或15%，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於回顧期內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同比上升約9.09%及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正常業務活動後的辦公及業務相關費用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4,20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00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約3,600萬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由於興無煤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將生產由上組煤轉移至下組煤，因此將其上組煤相關井下礦場建築物加速折舊增加額外折舊費用約3,600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7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萬港元)，其中約6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萬港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和餘額為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於回顧期內未有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2.83億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億港元)。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以稅率25%計算之企業所得稅和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73億港元，同比增長約1.24億港元或23%，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5.49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消除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重大方面，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本集團所有煤礦均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於回顧期內，除上文「業務回顧」提及之事件外，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65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1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2.98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以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有已貼現應收票據約600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0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扣除已貼現應收票據，資本負債比率應為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元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與澳元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升值約2.61%及貶值約2.13%。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的資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4%，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差異於損益中確認外，因人民幣升值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於中國的煤炭業務財務報表的資產淨值時產生額外匯兌收益約2.91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另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僅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5%，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並沒有重大影響。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約2.58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1.49億港元，其中約3.65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約1.96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5.92億港元(其中約9,200萬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1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1.01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可動用的應收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3.90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61.74億港元。

資本結構

權益總值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公司股份股數約50.5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為貼現應收票據。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711名中國內地和香港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內地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購股權未行使。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12.7%，自去年第一季度國內有效控制疫情後，中國經濟迅速反彈，保持持續回升勢頭。中國經濟在V型復蘇後，增長速度逐步趨緩，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的GDP增速為7.9%，開始走向常態化。

在積極的經濟及財政措施拉動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累計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達12.1%，製造業和房地產固定投資增長仍十分暢旺，基建投資亦有不俗表現。在煤焦鋼產業鏈，鋼價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高走並創下歷史新高，高利潤激發鋼企生產動力，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國粗鋼、生鐵及鋼材產量分別同比增長12%、4%及14%。本集團煤炭業務受惠於下游鋼鐵業的強勁需求，同時焦煤進口量受海外疫情及地緣政治影響，較去年同期大減超過四成，加上國內近月多宗煤礦意外，安全整頓及安全大排查等亦影響國內焦煤供應，國內焦煤產品價格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尤其是第二季度呈現陡然上升走勢並創下歷史新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標杆焦煤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近兩成。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Delta病毒株等變種新冠病毒再次為經濟的復蘇和常態化帶來巨大不確定性，而日見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美聯儲寬鬆貨幣政策的轉向及金融債務風險等等，都使國內和環球宏觀環境依然多變及不明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也於七月更新預測認為復蘇較之前預測更為緩慢，對中國今年的經濟增速最新展望下調0.3%至8.1%。鋼鐵行業方面，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年初明令今年鋼鐵產量不得超過去年產量，七月份開始，多個省市陸續出台相關政策，制定粗鋼產量壓減任務分解表，要求鋼企二零二一年實際產量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預期下半年鋼鐵產量將回落，對焦煤產品需求可能有所減少。宏觀方面，政府已發佈多項政策以保持經濟韌性；煤炭行業方面，繼續受環保、安全等因素制約，煤炭供應緊缺，尤其是煉焦煤供應難以在短時間內得以緩解，我們相信煉焦煤將繼續受惠於經濟的上行、政策紅利，及行業供應偏緊，其價格有望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維持在相對高位波動。

本集團會進一步強化全體職工安全意識以確保生產安全，引進先進採掘技術及逐步推進礦山智慧化，以提升礦井生產效能和安全保障能力並降低成本。本集團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持續穩健，現金流充足，我們將密切跟蹤和關注疫情、經濟發展及政策變化動態，及時調整經營策略，繼續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進一步創造更多價值、發揮競爭優勢從而為社會、股東和員工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每位本公司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由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因此認為此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